

公司代码：603272

公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31,088,1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6032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庆芬
电话	0573-860261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电子信箱	tangqingfen@lead-sho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755,525,108.63	420,449,319.96	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99,557.66	334,080,712.80	9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311,212.44	125,594,542.06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7,838.08	22,406,881.52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5,962.20	20,944,720.91	-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780.02	9,852,486.71	-7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7.98	减少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40.53	42,000,000	42,000,000	无	0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7.60	7,875,000	7,875,000	无	0
卜嘉翔	境内自然人	7.24	7,500,000	7,500,000	无	0
卜嘉城	境内自然人	7.24	7,500,000	7,500,000	无	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3,750,000	3,750,000	无	0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3,750,000	3,750,000	无	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20,250	2,720,250	无	0
缪伟欧	境内自然人	1.66	1,718,100	0	无	0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500,000	1,500,000	无	0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50,000	7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为父子关系，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城为母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